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158號

原　　告　鄭新翰

訴訟代理人　鍾慶禹律師

被　　告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致全

訴訟代理人　楊家興律師

　　楊逸倢律師

複 代 理人　許隱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間使用被告所開發之證券、期貨、權證、興櫃報價資訊、委託下單之軟體「第一金證券移動贏家」（下稱系爭軟體）買進並持有同年5月份到期之小型台指期貨（下稱系爭期貨）共計8口。因逢我國清明連假，原告考量市場恐因美國政策有所波動，為求避險，遂於同年4月3日1時20分21秒透過系爭軟體中之「智慧單」功能（下稱系爭智慧單系統），設定當系爭期貨成交價格觸及21,321點位時，委託被告立即以「市價」平倉售出8口（下稱系爭委託），系爭軟體並顯示「委託成功」，系爭智慧單系統之歷史單系統頁面亦顯示「已觸發」。嗣系爭期貨於114年4月3日4時28分57秒觸及21,321點位，惟原告於同日上午檢閱系爭軟體交易紀錄及持倉庫存時，發覺被告竟未將原告持有之8口系爭期貨依委託執行平倉，經詢始知因我國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設有盤後交易市價不得高於5口之限制，故被告並未執行委託。但被告就此限制除未明列於

兩造間之契約文件外，復未於原告操作系爭智慧單系統時有任何警示、提醒或限制送出委託之舉，顯見被告未盡事前之風險告知及說明義務，亦未盡受任人之即時報告義務，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甚明。直至114年4月7日8時45分我國期貨市場開盤後，系爭期貨旋即跌停鎖死，致原告無法於一般交易時段平倉，僅得於同日盤後交易時段以17,269點平倉其所有之8口系爭期貨，因此受有新臺幣（下同）1,620,800元之損害【計算式：（21,321－17,269）×50×8=1,620,800元）。為此，爰擇一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本文、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544條為請求被告就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62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則以：依兩造簽署期貨交易受託契約所約定，期交所之業務規則乃契約之一部，被告亦於原告開戶時提供風險告知書予其閱讀，並說明契約內容及期貨交易程序等事項，此均經原告同意及接受始為締約。而關於期交所108年5月14日台期交字第10800014361號函（下稱系爭期交所108年函）所揭示之期貨盤後交易時段之每筆市價買賣申報數量上限，屬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規定之交易所規章對於期貨交易數量總額之交易限制，自108年起已實施約6年，被告並有將上開交易限制公告於官網，可見被告確已盡事前之告知及說明義務。又被告所提供之系爭智慧單系統僅係額外無償提供客戶使用之輔助投資系統，亦即若達到觸發條件，系爭智慧單系統會依照使用者設定之委託內容送單至被告之電子下單系統，由電子下單系統判斷該筆委託是否符合交易規則，是系爭智慧單系統本身並非直接下單之工具，故於智慧單觸發前，實無委託單之存在，是被告自無於使用者設定智慧單時立即為實質審查並矯正使用者之義務；況被告於原告設定系爭委託之智慧單觸發後，便有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應於電子平台或透過營業員確認委託及成交情形，系爭軟體亦有顯示

原告委託數量超過期交所限制等訊息，益徵被告並無違反受任人之報告義務。且原告並未舉證說明其於系爭智慧單系統設定系爭委託後，該智慧單系統有任何關於委託完成或委託成功等字樣，亦難認存在原告主張之合理信賴外觀。另原告於114年4月3日進行系爭委託前，即有多次因盤後交易時段單筆委託數量超過期交所限制而委託失敗之經驗，更有將委託失敗之下單數量改分拆為5口以下並全部成交之紀錄，可見原告就上開交易數量之限制實難推諉不知。從而，被告並無違反說明或告知義務等情事，縱認原告受有損害，亦非因被告未說明、說明不實、錯誤或未充分揭露風險之事項所致，顯無相當因果關係可言，被告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兩造均不爭執原告於112年11月16日在被告開設期貨交易帳戶，並簽署期貨交易受託契約等文件，原告嗣於114年4月3日1時20分21秒透過系爭智慧單系統設定系爭期貨成交價格觸及21,321點位時，委託被告立即以市價平倉出售其持有之8口，但因其委託之口數超出盤後交易時段之限制，故未成功依上開條件平倉，原告最終於114年4月7日以17,269點位平倉其所有之8口系爭期貨等事實，並有期貨開戶文件、系爭智慧單系統歷史單查詢明細、原告期貨保證金帳戶交易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27、37至39、105至120頁），堪予認定。惟原告主張被告未盡事前之風險告知及說明義務，亦違反受任人之報告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原告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為：被告得否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前段、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620,800元？茲分述如下：

㈠按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

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金融服務業違反前二條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金融服務業能證明損害之發生非因其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商品或服務適合度或非因其未說明、說明不實、錯誤或未充分揭露風險之事項所致者，不在此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1項、第11條定有明文。另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亦為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544條所分別明定。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未於兩造簽訂期貨交易受託契約時告知關於期貨盤後交易數量之限制，亦未於原告使用系爭智慧單系統時為即時警示，未盡事前之說明及揭露風險義務，並違反受任人報告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原告未能及時依系爭委託之內容就系爭期貨進行平倉，而受有前開價差損失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依上說明，即應由原告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

1.原告於112年11月16日與被告簽訂之期貨開戶文件中之「叁、期貨交易受託契約」（下稱系爭受託契約），其中「壹、受託契約」第23條第1款「其他補充事項」約定：「期貨交易法令、期交所之業務規則、委任契約準則、其他章則及公告與乙方（即被告）與期貨交易人間之權利義務相關者，為本契約之一部份」；第19條「開戶前之解說」約定：「甲方（即原告）認知乙方於受理甲方開戶時，提供風險預告書供甲方詳細閱讀並簽署外，乙方並已就本契約內容

及期貨交易程序等事項詳為解說，甲方同意接受本契約之一切內容，並基於此填寫各項資料及簽署本契約」（見本院卷第110頁），而原告並未否認其確有親簽於前開契約文件之事實，審酌原告乃具正常智識及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當可理解期交所之業務規則屬系爭受託契約之一部分，且被告已於締約時就期貨交易之程序及風險等事項進行說明，原告同意後方簽署上開契約，已難逕認被告違反事前說明及風險告知義務。

2.再按「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43條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同一期貨交易契約，其每筆買賣申報數量不得逾本公司所定之標準」、「前項每筆買賣申報數量之標準，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變更之」。而期交所依據上開業務規則，於108年5月14日發布系爭期交所108年函，公告調降單筆市價委託口數上限，揭示「為強化市價買賣申報之管理，調降每筆市價買賣申報數量上限，一般交易時段為10口、盤後交易時段為5口，自108年5月27日起實施」等訊息，有上開函文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1頁），可知於兩造112年11月16日簽訂系爭受託契約前，期交所即限制於盤後交易時段之單筆市價委託口數以5口為限。又被告就系爭期交所108年函所揭載之委託口數限制亦至遲已於112年3月8日公告於其官方網站，此有被告網站公告頁面截圖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3至124頁），堪認被告確已盡事前之告知及說明義務。

3.復查，前揭期貨開戶文件中「玖、電子交易服務使用風險預告暨同意書」，其中第4條約定：「甲方（即原告）經由電子交易服務與其他經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委託買賣方式應負擔之義務相同，皆應遵守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暨乙方（即被告）期貨交易受託契約之約定」、第14條約定：「電子交易服務提供之成交查詢或其他相關資料，僅供甲方參考；確實數據仍應以相關主管機關單位所回報之資料為準據」、第16條約定：「甲方知悉並同意因使用乙方提供之電子交易服務

平台及其後續新增各項委託方式功能，有可能因系統程式錯誤、資訊傳輸延遲、擁塞、斷線或其他因甲方使用操作問題所致之各項交易糾紛，概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見本院卷第113頁）。另「智慧下單電子交易服務使用風險預告暨同意書」第10條亦約定：「智慧下單系統中之委託、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若有疑問時應立即向所屬業務員反映。立書人一切成交之部位及財務皆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回報及實際數字為準，且於成交後立書人應依期貨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原告並透過線上簽署上開同意書，此有被告提出之智慧下單電子交易服務使用風險預告暨同意書及智慧下單權限控管明細資料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95至196頁）。由上足知，原告既簽署上述風險預告暨同意書，應了解電子交易與智慧下單之風險及限制，是電子交易或智慧下單均以期交所實際回報之資料為準，原告仍應隨時注意系統運作，並自行負擔投資風險。又關於系爭智慧單系統之使用方式，係使用者先設定「監控條件」（包含買賣價、成交價、漲跌、單量、總量等），監控條件成就後即向證券經紀商送委託單，再由證券經紀商向期交所進行下單，嗣若達成智慧單之滿足條件，此智慧單始告完成等情，有智慧單功能說明頁面、智慧單狀態說明資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7至165、191頁），可知在智慧單符合監控條件觸發後，系統始送出委託單，再由證券經紀商依其與使用者間之委任契約向期交所進行下單，故在智慧單觸發前，兩造間並未存在委託單，亦即被告尚未受原告委託向期交所下單，自無從檢視該筆委託單是否合於期交所之限制。而觀諸原告設定之系爭委託於114年4月3日4時28分57秒觸及21,321點位而達成監控條件，達「已觸發」之狀態，但違反系爭期交所108年函所規定之盤後交易時段每筆市價買賣申報口數之限制，被告旋同時於114年4月3日4時28分57秒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原告應盡速向電子平台或透過營業員確認委託及成交狀況，並立即於系爭軟體顯示委託失敗

「998市價單單筆委託書量超過期交所限制，請檢查！008」之訊息，有電子郵件執行紀錄、平台錯誤訊息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7、201頁），益徵被告確於智慧單觸發及委託失敗時即時通知原告，尚難認有何違反受任人報告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

4.原告雖主張：被告並未將前開期交所關於盤後時段交易之數量限制明載於系爭受託契約，顯然違反事前之告知及說明義務等語。惟查，系爭受託契約固未直接將前開交易口數之限制形諸為契約條文，然金融法規、交易規則繁多且變化快速，本無可能將所有交易規則逐一記載於契約，且系爭受託契約已約明期交所之業務規則乃契約之一部分，業如前述，此為原告締約時所明知，自難以此認定被告違反事前告知義務。又參諸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2項、第3項規定：「期貨商應就其營業項目範圍內之各期貨交易法令、交易所規章對於期貨交易數量總額、應申報之交易數額、漲跌幅限制或其他有關交易之限制，應備製書面說明文件，供客戶參考；期貨商對前項交易限制之變更，應即於公告欄內公告」，亦係規定期貨商應將交易限制事項備製書面說明文件，而非應一概載入契約，且被告確有將系爭期交所108年函所揭載之委託口數限制於112年3月8日公告在其官方網站，詳如前述，亦核符前開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況原告在114年4月3日設定系爭委託前，已有數次因盤後交易時段之委託數量超過交易限制而委託失敗之經驗；其中114年3月27日在委託失敗後，更改將失敗之下單數量拆分為2筆5口以下之委託而全部成交，此有委託失敗紀錄、委託交易查詢明細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5、127頁），顯足推論原告已知悉上開交易數量之限制無訛。因認原告上開主張並無可採。

5.原告又主張：系爭智慧單系統就系爭委託顯示為「已觸發」狀態，已形成信賴外觀，且被告未在原告設定系爭委託時即時為提醒、警示或阻止其下單，顯然未盡即時報告義務等語，並舉智慧單歷史紀錄截圖頁面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7

頁）。然在智慧單達到監控條件觸發前，兩造間尚未存在委託單，被告尚無從實質檢視該筆委託單是否合於期交所之限制，已如前述，且智慧單之觸發與完成並不相同，原告又未舉出任何證據說明其設定系爭委託後，系爭軟體或系爭智慧單系統確有顯示「委託成功」或「交易完成」等情，則智慧單倘僅達「已觸發」階段，是否即足構成信賴外觀，要非全然無疑，自無從為原告有利之認定。至原告又稱被告於本件爭議發生後，方於114年4月8日在系爭智慧單系統頁面新增警語，並舉對話紀錄截圖為憑（見本院卷第229至230頁），但此尚無礙被告先前已以公告、電子郵件等方式告知或通知原告上開交易限制之事實，自不影響本件認定，併此敘明。

㈢從而，原告並未舉證說明被告違反說明及風險告知義務，亦難認被告有未盡受任人之報告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即不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前段、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544條等規定，是原告依該等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均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本文、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2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皆應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本院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於本件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李登寶